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茂名市新世纪学校食堂课间餐、午餐、午托**

**劳务项目**

**项目编号：GDDHZB20250045**

**采购人：茂名市新世纪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8月11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1. “□”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2. 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适当提前（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4. 请仔细检查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要求资格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是否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5. 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逐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书、人员身份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6. 请留意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须知前附表、评审程序、响应文件格式备注说明事项中是否有要求原件核查的，如有，请于开启前，将原件（请提前准备好递交原件清单）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7. 磋商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8. 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9.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gddhzb@163.com。
11.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_Toc1145165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1451659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14516595)0

[第四章 评审 18](#_Toc11451659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_Toc1145165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29](#_Toc11451659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DHZB20230045

项目名称：茂名市新世纪学校食堂课间餐、午餐、午托劳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138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食堂课间餐、午餐、午托劳务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年（1+1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独立体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组成数量不能超过2家。（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协议应当确定其中1家单位为牵头单位，其它单位统一授权牵头单位全权代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08月11日起至2025年08月18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6楼602）购买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流程：现场报名或填好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回复邮箱gddhzb@163.com（备注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30分**(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6楼602开标室

## 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6楼602评标室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茂名市新世纪学校

地 址：茂名市高水路南香路段168号

联系方式：0668-2995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6楼

联系方式：梁小姐/0668-2998639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超过招标预算价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述

根据茂名市新世纪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管理，为学生提供食堂课间餐、午餐厨房服务人员及午托服务员不少于47人。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对岗位人数进行调整，根据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对食堂课间餐、午餐、午托服务人员进行运营管理，工资参照采购人制定的人员工资标准进行发放。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在校生 |
| 1 | 茂名市新世纪学校食堂课间餐、午餐、午托劳务项目 | 1(项) | 约1500人（根据实际人数上下浮动协商）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营管理支持。包括午托服务不少于30人，厨房服务不少于17人，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到位，为本项目运营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

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食品安全、用电用气安全及食堂消防安全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食堂、午托岗位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管理工作：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实际需要和符合条件的岗位人员,食堂人员需持有《健康证》。

（2）供应商要遵守国家劳动法，保护人员的合法权益。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3）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动合同为依据，要求其派遣的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不得借故终止工作。

（4）供应商承担人员的综合管理、安全管理责任，应指定一名专职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系，做好管理工作；双方共同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业务及法律知识等教育培训。

（5）供应商应为其派遣的人员，保证其能按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及时安排好岗位工作。

（6）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予以更换。

（7）对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若因人员的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的空缺，供应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3.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应提前十五工作天向采购人书面告知，按要求派遣至采购单位。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按劳动法规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将人员退回，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不符合采购人用工条件和要求的；

(2)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4)严重失职对采购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岗位人员因第2条行为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违反采购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及物品遗失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在人员劳务费中扣除，若劳务费不够扣而供应商人员又离开采购人导致无法追回的，由采购人负责追溯，同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若服务人员提出辞职的，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若要辞退服务人员的，须及时通知供应商。

6.供应商输送的服务人员必须按时完成采购人正常安排的工作任务。

7.岗位人员的社会保险

（1）供应商必须每月按照采购人确认的金额全额以法定货币支付当月人员报酬，供应商不得截留（应代扣代付的金额经岗位人员认可的除外）。

（2）供应商须准时为岗位人员代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按照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的有关劳动法规，为岗位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4）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5）岗位人员在工作现场出现工伤事故，供应商负责其它善后处理、工伤上报及工伤索赔工作。

（6）双方协作过程中，涉及到岗位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食堂、午托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

（1）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因工作的需要，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延长工作时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0.供应商违反以上服务要求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食堂人员、午托岗位工资及运营服务费用说明**

1.运营服务管理费。

2.岗位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茂名市最低工资标准。

3.供应商须为其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及意外险。

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

5.预包装包点类食品，改进厨房设备，并统一餐具，统一消毒，原工人由成交供应商择优聘用。

##  （五）午托管理人员职责与要求

1.工作人员职责

(1)负责午托班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用餐、休息等活动。

(2)维护午托班秩序，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2.工作人员要求

(1)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

(2)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3)身体健康，能胜任午托工作。

3.工作流程

（1）接收学生

工作人员认真核对学生名单，确保无误。

2.用餐管理

(1)引导学生文明用餐，珍惜粮食，不浪费。

(2)关注学生用餐情况,管理宿舍纪律。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茂名市新世纪学校内。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共24个月（一年一签）。

3.报价要求:总包干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包含管理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在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验收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5.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代收服务管理费后于次月支付上月的费用。

注: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发票。若因未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凭合同、增值税发票、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结算。

1. 服务期间若出现问题，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半个小时响应。
2. 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3.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潮、防盗等。
4. 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质量监控、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应急突发情况的处理,稳定校园安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通过报名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 公告发布媒介 |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启 |
|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报价形式 | ☑总价 / □折扣率 / □下浮率 |
|  | 报价要求 | 总包干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包含管理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在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现场踏勘 | ☑否 / □是，踏勘详细要求：时间：/地点：/联系人：/说明：/ |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2家 |
|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 |
|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 **1.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PDF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的，提供Excel版本。 |
|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  | 合同签订 |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须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非政府采购项目 |
|  | 其他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1.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采购项目。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6.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6.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6.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 **现场踏勘（如有）**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1.2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1.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3.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 **响应保证金**

4.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4.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5.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 **样品（演示）**

6.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7.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詹先生

电话：0668-2998639

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6楼602

邮编：525000

邮箱：gddhzb@163.com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gddhzb@163.com）。

1.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起投诉，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 **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1.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 1. **节能、环境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
|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资质 | （独立体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联合体情况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组成数量不能超过2家。（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协议应当确定其中1家单位为牵头单位，其它单位统一授权牵头单位全权代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结论** |
| 填表说明：1.“通过”打“√”，“未通过”打“×”；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3.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响应承诺函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
|  |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结论** |
| 填表说明：1.“通过”打“√”，“未通过”打“×”；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3.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供应商需保持电话畅通。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表三：技术评分细则表（5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技术条款响应 | 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无负偏离），得10分；有1-5项负偏离得6分，6-10项负偏离得4分，10项负偏离得1分；11项以上得0分。  | 10分 |
| 食堂内运行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运营服务管理方案（包括食堂日常服务管理模式、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岗位 职责、各类台账登记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制度合理、管理方案具有可行的， 优于需求得 15 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制度较合理、管理方案具有可行的， 满足需求得10分；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制度基本合理、管理方案基本具有可行的，不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4.方案内容不全面，制度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具有可行的， 不满足需求得 1 分。注：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应急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然停水、停电、火灾、食物中毒、员工意外受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及善后工作）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优于需求得15分； 2.方案简单，有可行性，满足需求得10分； 3.有提供方案，可行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4.有提供方案，不满足需求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质量监控、食 品安全管理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监控、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措施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的，优于需求得 15 分；2.措施较全面、较具体，较具有可行性的，满足需求得 10 分；3.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基本具有可行性的，不完全满足需求得 5分；4.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具有可行性的，得1 分；5.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合计** | **55分** |

**表四：商务评分细则表（3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认证情况 | 投标供应商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9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 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 9分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食堂经营项目，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8分。注：提供有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8分 |
| 履约评价 | 提供的上述“食堂承包业绩”项目,取得采购人（用户）出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 8分。注：提供加盖采购人（用户）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8分 |
| 食品安全保险 | 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注：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人员配置情况 | 拟派到项目单位的人员情况:1.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3.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4.具有中式面点师高级证书，得1分.具有中式面点师中级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5.具有高级烹调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烹调师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同时提供证书相关复印件（或电子证书的截图）及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成员单位之一提供相应材料即可得分。 | 5分 |
| **合计** | 35分 |

**表五：价格评分细则表（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0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样式

**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代收服务管理费后于次月支付上月的费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于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目录**

.......

## 2.资格性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细则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技术商务评分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

经营范围：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说明：**

**1.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我方愿意参与响应，并就资格要求进行如下声明：

1.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方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声明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如若中标不转包。

本单位声明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函，且不得擅自修改和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如存在与本声明函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 （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技术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4.“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商务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4.“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带“▲”的重要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商务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带“▲”的重要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各类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项目经验**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根据评审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二十四 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地址/邮编： .

电话/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 +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 1.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1.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1.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 + 1.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1.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 1.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1.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